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成本费用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职责分工.....	2
第三章	成本费用范围.....	3
第四章	成本费用预算控制.....	4
第五章	成本费用执行控制.....	4
第六章	监督检查.....	5
第七章	附则.....	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成本费用控制，降低成本费用耗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成本是指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费用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除成本之外的其他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成本费用主要分为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

第三条 成本费用应关注的主要风险：

- 1、成本费用的合法性风险；
- 2、成本费用开支的合理性风险；
- 3、成本费用是否准确核算，及时提供真实、可靠的成本费用信息资料；
- 4、成本费用管理的经济效益风险。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子公司参照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成本费用职责分工

各单位（部门）：按照《〈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开支审批暂行办法〉补充规定》办理成本费用开支相应审批手续，并取得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付款通知单、验收单等）；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本单位（部门）的成本费用的开支，确保成本费用开支合理、合法。

物资采购部门：负责公司生产材料及各种辅料等采购，严格控制生产材料及各种辅料采购成本。

生产运营部门：负责公司生产计划、技改计划制定及组织实施；供水、污水设施运营监管；合理调度供水，减少爆管事故成本支出。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管理，人员配置，薪酬体系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绩效管理，严格控制人工成本费用支出。

财务部门：负责办理成本费用业务复核及付款工作，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择优选择合作金融机构，按需提取贷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做好财务费用的全过程控制。

第六条 成本费用不相容岗位

- (一) 成本费用预算的编制与审批相分离；
- (二) 成本费用支出的审批与执行相分离；
- (三) 成本费用支出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相分离。

第七条 成本费用决策严格按照《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八条 成本费用支付审批，严格按照《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开支审批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成本费用范围

第九条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范围

- (一) 生产成本的范围

公司生产中构成生产成本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等。

- (二) 制造费用的范围

公司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部门发生的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薪酬福利费、管网维护费、维修费、保安服务等。

第十条 管理费用的范围

公司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公司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为管理和组织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低值易耗品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会议费、董事会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审计费、评估费、法律服务费等）、绿化费、车辆运行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出国人员经费、财产保险费及其他管理费用。

第十一条 销售费用的范围

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营业部门人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办公费、代收手续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以及其他销售费用。

第十二条 财务费用的范围

公司为生产经营筹集资金等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应收票据贴现、汇兑损益以及相关手续费等。

第十三条 不得列入成本费用的支出包括

- (一) 为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购入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支出；

- (二) 对外投资支出；
- (三) 被没收的财物；
- (四) 各项罚款、赞助、捐赠支出；
- (五) 各种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
- (六) 国家规定不得列入成本费用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成本费用预算控制

第十四条 公司每年编制成本费用预算，将年度成本费用预算按季度、月度分解指标，落实成本费用责任主体，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

第十五条 成本费用的具体预算控制按照《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预算》执行。

第五章 成本费用执行控制

第十六条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控制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公司各生产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对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控制主要有以下事项：

(一) 各生产单位应完善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凭证记录，严格执行生产消耗、费用定额率标准，加强实施监控，对预算执行中出现异常状况，应及时查明原因，予以解决。

(二) 各生产单位应积极主动研究改进材料投加工艺，改善材料用料搭配，提高机组运行效率，优化设备配置等，实现节能降耗。

(三) 各生产单位应制定设备操作规则，促使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操作，同时加强对设备点检巡视，及时发现故障隐患，从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设备维修费用。

(四) 物资采购部门采购原材料及各种辅料等应根据市场经济的变化及各生产单位的需求开展采购业务，从质量、价格、信誉等方面进行比较，降低采购成本，避免物资积压。物资采购具体控制参照《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业务》执行。

(五) 管网管理部门应加强巡线、检查及日常维护工作，尽量减少爆漏发生，降低管网漏损率。

(六) 生产运营部门应加强供水管网压力监测、合理调度供水，减少爆管事故，降低产销差率。

(七) 工程管理部门应加快推进老旧管网改造项目进度，减少漏损率。

(八) 生产人员的工资福利控制按照《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控制

管理费用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公司各职能部门。销售费用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公司营业部门。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控制主要有以下事项：

(一) 各归口管理部门制定严格的预算标准，并根据费用预算分解费用指标，落实费用责任主体，遵循真实、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提高费用的使用效益。

(二) 各归口部门应按要求与财务部门进行对账，并将实际发生额与预算比对，出现偏差较大的应查明原因，予以解决。

(三) 营业部门应树立销售费用意识，检查和审核销售费用开支的合理性，合理制定销售费用控制指标，通过多种途径加强节约，控制销售费用的过度增长；加强对水表及附属设施的使用、维护、管理及技术评估，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年度水表更换及维护计划；按计划组织进行水表更换及维修维护工作，避免计量误差，减少水量流失，降低销售费用。

第十八条 财务费用控制

财务费用的归口管理部门为财务部门，对财务费用的控制主要有以下事项：

(一) 财务部门根据年度预算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搭配金融工具，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择优选择合作金融机构，降低资金成本。

(二) 财务部门在确保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运转的前提下，按月编制资金计划及贷款提款计划，按需提取贷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

(三) 财务部门对财务费用进行复核时，应仔细检查每笔利息支出的计算积数、占用时间以及适用利率是否与借款合同相符，确保利息计算的及时性、准确性。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审计部门以及公司章程或制度规定有权检查公司成本费用管理的其他人员，有权对公司的成本费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内容

(一) 成本费用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成本费用业务不相容职务混岗的情况。

(二) 成本费用业务审批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成本费用业务的审批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的行为。

（三）成本费用预算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成本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和是否超出预算范围。

（四）成本费用核算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成本费用的记录、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